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

一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 点半以通讯结合现场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独立董事王亮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独立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举手表决，议案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（岳阳成长）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：本次转让是为了尽快解决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事项的影响，回流资金，退出相关对外投资项目。本次交易严格遵守了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：本次两项交易是为了尽快解决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事项的影响，回流资金，退出相关对外投资项目。本次交易严格遵守了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：本次出售是为了尽快解决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事项的影响，回流资金，退出相关对外投资项目。本次交易严格遵守了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HGZN

哈工智能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王 亮：_____ 杜奕良：_____ 杨敏丽：_____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